



安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

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中国·北京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4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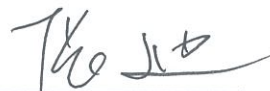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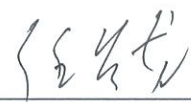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张 迪

  
任谷龙

二〇一九年 四月八 日

)